古路府发〔2023〕66号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路镇进一步加强今冬明春安全

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村（居）委会，各驻镇单位：

为深刻吸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根据上级相关会议精神及文件要求，现将《古路镇进一步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1日

古路镇进一步加强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安全事故教训，坚决遏制事故灾害发生，确保年末岁尾全镇安全稳定，经镇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到2024年2月29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强化风险研判，落实安全责任

加强领导履职，明确部门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点。

（一）主要领导：每月过问两次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每月至少一次带队检查。

（二）各分管领导：要率先垂范，带头研判风险、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安全生产相关会议、两次安全检查）。

（三）各一岗双责部门主任牵头，持续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每次检查隐患数不少于2.5条），制定2024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四）各村居书记抓总，发挥基层网格预警作用，做好隐患发现上报、预警信息发布、日常巡逻宣传等工作。

1. 强化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各部门，各村（居）要举一反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严控各类事故灾害，在本行业、本村居开展一次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摸排各类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实施闭环管理，切实防控事故灾害。要坚持严管重罚，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务必移交执法办（大队）依法依规实施严格的行政处罚，决不能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1. 建设施工安全。**一是监管全覆盖。**征地协调办、规建环办、村建中心及其他有建设项目的科室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的责任，加强各类建筑工地，特别是区管、市管建设项目工程安全监管和巡查，督促建设企业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坚决防止抢工期、赶进度引发事故。**二是探底问诊。**特别是针对市区在建项目，要通过专家检查、科室跟踪、村居巡查的方式将问题隐患及时移交到有关区级行业部门，专家检查的意思是不走过场是要实打实的发现问题，科室跟踪是要确保是否有新的施工方入场，新的配套项目开工等。村居巡查是为了实时掌握动向，确保问题隐患能及时整治和上报。
2. 道路交通安全。**一是管住路。**村建中心要加强路面巡查，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二是管住企业。**村建中心要加强对客、货运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责任。**三是突出重点。**交巡警和派出所根据自身职责边界抓好农村地区摩托车、三轮车和客运安全秩序整治，特别突出学生上下学、农村赶场天、项目施工及农用车辆等薄弱环节，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营运，对雨雪冰冻、团雾大雾等恶劣天气和事故多发路段强化交通引导管控，严防连环相撞造成群死群伤。四是行业主责。农村公交、农村客运运输单位要按规定对驾驶员、驾驶车辆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

（三）消防安全。应急办要统筹深入开展冬季火灾防控，各部门，各村（居）要按照各自职责，针对学校、医院、养老院、餐饮、农家乐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场所，以及、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不规范等薄弱环节，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消除火灾隐患。针对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古路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和村居应急力量保持高等级勤务和战备状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此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由应急办、古路派出所牵头，工贸、燃气由经发办牵头，旅游由文服中心牵头，特种设备由市场监管所牵头，森林防火由农服中心牵头，地灾防治由规建环办牵头，养老院、敬老院、农村三格化粪池由民社办牵头，结合我镇特点，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尤其是要突出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运输、有限空间（比如工程管廊、城镇化粪池、养殖场沼气池等）管理不规范、小型升降机（非特种设备）监管盲区、醇基燃料使用不规范、燃气非居用户隐患突出等容易引发事故的环节。

1. 强化宣传教育，切实提升意识

在企业层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督促企业落实三级教育和培训计划，让一线从业人员真正做到知风险、明职责、会操作、能应急。在社会层面，以今冬明春消防安全进村居为抓手，不断深入开展五进宣传教育，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

1. 强化值班值守，及时高效处突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并启动应急响应，坚决防止信息倒灌。渝快政直报快响功能，务必要跟镇主要领导、区联合指挥中心汇报后经值班领导（分管领导）审核后及时准确发布；强化镇综合性救援队伍日常训练和实战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时刻保持应急状态，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应对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请各一岗双责科室以分管领导召开部门例会形式开展一次针对秋冬季节、年末岁尾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防治规律特点，深入分析研判本科室安全生产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并于12月25日（星期一）12:00前将本部门今冬明春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开展情况报送镇安委办（联系人：刘鑫鑫，联系电话：13647605408)。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古路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